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怡如  
電話：04-753186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yiru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3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113414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1134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，請貴校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。

(三)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
教務處 收文:112/03/25



1120001121 有附件

電文  
文  
騎  
紀
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3、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高、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3/03/25  
08:48:53  
交換章